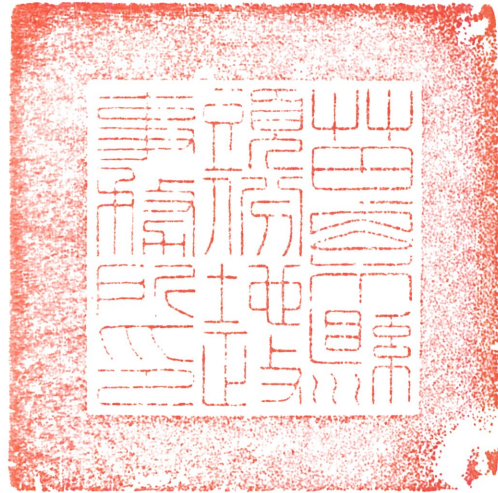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090004675A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范氏玲君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09年7月30日收件頭地資字第5465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09年8月3日起至民國109年9月2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陳水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09年頭地資字第054650號

姓名：范氏玲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文化段	1297-0000 地號	1940.0	所有權 194000分之 3268	107年頭地資土字第 001542號	
頭份市	文化段	00777-000 建號	81.4	所有權 全部	107年頭地資建字第 000326號	